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,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、2016年4月6日和2016年4月1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筹 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和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,确认本次 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,并于2016年4月27日、5月5日、5月12日和5月 19日,5月20日、5月27日和6月3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 告》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》,相关公告均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2016年6月14日,公司因预计无法在2016年6月30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,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 案》,公司股票拟自2016年6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,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四 个月,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6年6月22日,公司 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。相关公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 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。公司、 独立财务顾问、审计、律师、评估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。公司预计最晚于2016年7月30日前披露相关文件,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司股票复牌。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,为保证公平信 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,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

